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選舉一名新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內的本封面頁底部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5樓25B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選舉一名新董事.....	7
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	10
附錄二 — 新任董事詳情 .....	12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5樓25B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執行董事：

桑康喬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文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艷女士

徐志浩先生

黃誠思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5樓25B03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選舉一名新董事；
  - (4)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授出購回股份、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iii)建議選舉一名新董事；及(iv)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上述議案尋求閣下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5)名董事，分別為桑康喬先生、陳文婷女士、劉艷女士、徐志浩先生及黃誠思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因此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惟根據細則第114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每年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連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增補董事)，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徐志浩先生及劉艷女士將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指定任期後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或當臨時空缺出現時，提名委員會應緊遵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選擇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在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評估徐志浩先生及劉艷女士各自於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及表現,並對彼等的表現感到滿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守則條文,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應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徐志浩先生(「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本公司已收到徐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確認書,彼已確認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責任。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對徐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後,認為徐先生仍具有獨立性。徐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積極參與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委員會會議,提供公正意見及做出獨立判斷,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充分了解股東的意見。董事會相信徐先生擁有法律及管理經驗,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見解,而徐先生繼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且董事會認為,重選徐先生及劉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已決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819,45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最高為81,945,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819,45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最高為163,890,000股股份。此外，受限於通過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之普通決議案，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選舉一名新董事

根據細則第111條，董事會推薦委任堯飛先生（「堯先生」）為新董事，而有關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堯先生的選舉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擬與彼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合約，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堯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本公司相信，憑藉堯先生在科技發展和項目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彼之加入將對董事會有所裨益。堯先生的履歷載於附錄二。

為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角度方面達致平衡以適切地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和發展，董事會每年就其架構、人數及組成方面進行檢討。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的建議上作出推薦建議時，一直依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內有關提名有才能及有能力領導本公司的人士的機制。

### 續聘核數師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下一年度的核數師薪酬。具體核數師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基於公平合理基準，並考慮本集團業務規模及所在行業、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人力及所需預期核數師資源等因素後進一步磋商及釐定。預期下一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將不超過2.0百萬港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示願意在上述期間重新獲委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5樓25B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二零二五年年報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關於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志浩先生（「徐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律碩士學位。於任職於廣東華邦律師事務所前，徐先生受僱於一家房地產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徐先生任職於廣東融關律師事務所。徐先生現為北京金誠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顧問並於經營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信託、證券及融資租賃機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擅長於各種房地產融資，包括信託支持及股本融資。

本公司與徐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首任期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徐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徐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劉艷女士(「劉女士」)，54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於一九九二年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羅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及通過特許財務分析師(CFA)三級考試。

劉女士於審計、財務管理、稅務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任職於華晨集團(上海)、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廣州)、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任職於巴克萊資本(紐約)、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任職於安祖高頓亞洲有限公司(香港及紐約)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任職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擔任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擔任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擔任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劉女士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首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劉女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劉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劉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堯飛先生**，42歲，擁有逾20年的戰略規劃、品牌行銷、股權、債權融資及證券投資等工作經歷，在公司運營管理及資本市場等領域有豐富經驗。

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在寶利達集團擔任多個職務，現職位為寶利達（上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前，堯先生歷任上海土木方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上海韜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等職務。

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待堯先生的選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擬與彼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堯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堯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後兩者的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i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堯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履歷詳情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堯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堯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使股東可就應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意見。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75,000,000股，其中55,550,000股為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1,945,000股股份（佔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均有所增加，而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供日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考慮購回股份時的相關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 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以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為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回購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
				授權獲悉數行使後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桑康喬先生	213,172,000	1,200,000	26.2%	29.1%
崔鵬先生	213,172,000	1,200,000	26.2%	29.1%
許文澤先生	213,172,000	1,200,000	26.2%	29.1%

於最後可行日期，桑康喬先生、崔鵬先生及許文澤先生實益持有214,37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

##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1.19	1.01
五月	1.21	0.99
六月	1.21	1.00
七月	1.45	1.10
八月	1.21	0.80
九月	1.21	0.95
十月	1.17	0.96
十一月	1.10	0.92
十二月	1.19	0.97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1.25	1.00
二月	1.25	1.06
三月	1.60	1.08
四月	1.46	1.16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46	1.30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彼等將據此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茲通告網譽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5樓25B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 普通業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志浩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劉艷女士為董事。
3. 選舉堯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之權力；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期所持之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兩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而授出之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7.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此乃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之任何股份。
8. 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購回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etago.hk](http://www.netago.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